

焦作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焦征启字〔2021〕014号

为保障焦作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1. 地块一系焦作市示范区宁郭镇杨梧栾村，东至杨梧栾村地，西至中原路，南至杨梧栾村地，北至国道327。

2. 地块二系焦作市示范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刘范村，东至刘范村地，西至东海大道，南至刘范村地，北至刘范村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地块用于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风险评估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估。

四、其他事项

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91-2106507



2021年8月27日